**吉首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硕士导师队伍的整体优化，规范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管理，提高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 》、《吉首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2012]57号，结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及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是负责确定教育硕士研究生研究领域方向，指导教育硕士研究生开展基础教育与管理研究及实践工作，完成学位论文，对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全面承担责任的教师。

**第二章 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遴选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1. 严格遴选程序，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正公平，坚持公示制度。

第五条 有利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有利于提高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有利于优化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教育硕士校内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第六条 熟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能较好地履行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基础教育事业，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身心健康。

第七条 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应为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现职人员，或具有博士学历的现职人员。

第八条 身体健康，能够担负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首次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年龄不得超过56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首次遴选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年龄不得超过54岁。

第九条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基础教育实践性成果丰富者学历可适当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同时必须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条 熟悉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实际，有较高的基础教育研究能力，能够指导教育硕士开展教学实践、教学研究和教学创新。

第十一条 至少能承担一门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或教育实践指导工作，能胜任指导教育硕士的学位论文（设计）工作。

第十二条 积极从事基础教育方面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近4年内研究成果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一）近4年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或国家级教育类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3篇以上（含3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含2篇）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1部以上（含1部）学术专著或主编教材2部以上（含2部）；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研成果（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

（二）具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经历或具有承担实践性较强科研项目及项目研究的经历，主持省厅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项。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由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另行研究审定。

**第四章** **教育硕士校外实践型导师遴选条件及职责**

第十四条 教育硕士校外实践型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导师所在单位可提供教育硕士实践学习与生活的条件。

（二）业绩条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完成1项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

2、本人或本人培养辅导1年以上的学生，在本专业教学竞赛、考评中获省厅级优秀奖（取得名次）或获市（县）级一、二等奖。

3、获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最佳课、优秀教学观摩课、新学新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教学奖。

4、获市（县）级以上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优秀教师、教学能手、劳动模范等专业技术工作先进称号。

（三）特级教师、45岁以下的骨干教师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6岁（1962年11月30日之后出生），40岁（1978年11月30日之后出生）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五）熟悉本专业课程知识和技能体系,熟悉教育硕士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能制定学生实习计划,具有实际指导学生实习的能力,能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技能训练、职业素质养成和个性发展提供有效指导。

（六）能认真履行实践导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第十五条 教育硕士校外实践型导师职责

（一）校外实践型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必须配备一名校内同专业学术型导师共同指导。

（二）校外实践型导师应与校内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应用时间计划，负责研究生实践项目的安排、进行、指导及完成情况的评议。

（三）协同校内硕士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方面的教育，定期与校内导师沟通和交流，为研究生就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

第十六条 教育硕士校内导师遴选程序

（一）教育硕士校内导师遴选工作由教育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教育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的建议，初步遴选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将初选结果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定。

（二）教育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按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进行，每位申请者可担任一个二级学科或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二级学科或领域一旦认定，不得改动。

（三）教育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者材料的真实性及科研、教学能力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教育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2/3以上同意者入选。

第十七条 教育硕士校外实践型导师遴选程序

（一）选聘人数原则上按1:1的比例确定,即每位硕士研究生配备一名校外实践导师。

（二）选聘应由拟聘用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提议，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同意，研究生处备案，报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三）聘期为三年，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续聘。

**附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8年12月7日